



Languages

[English](#)

[Русский](#)

[日本語](#)

[Deutsch](#)

[Français](#)

[Español](#)

[العربية](#)

[搜索](#) [无障碍浏览](#)

2021年10月19日 星期二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- Languages

[English](#)

[Русский](#)

[日本語](#)

[Deutsch](#)

[Français](#)

[Español](#)

[العربية](#)

- [微言教育](#)
- [无障碍浏览](#)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新闻](#)

首
页
五
批
新
闻

教育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

2021-10-13 来源：教育部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，近日，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（以下简称《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），进一步规范合同当事人签约、履约行为，提升校外培训机构服务质量，化解校外培训中产生的纠纷，保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《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由封面、使用说明、特别提示和合同正文四部分组成，其中，合同正文包括甲乙双方的基本信息、培训服务、培训收费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、培训退费、违约责任、争议处理、其他约定、生效方式、合同附件等内容，就市场交易主体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合理界分，对培训服务标的的质量要求、保证条件及风险分配等给出了恰当定义。

《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充分吸收了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调整优化了合同结构，完善了合同细节，规范了合同语言，从源头上解决了一些培训机构资质不全、违规收费、退费难、卷款“跑路”、培训人员良莠不齐等突出问题，切实防止群众利益受损。

下一步，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将指导各地抓好落实，把推行《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作为落实“双减”工作的重要环节加以推进，多措并举，宣传引导广大合同当事人使用《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，推动校外培训市场有序运行、理性发展。



扫一扫分享本页

（责任编辑：俞曼悦）

相关阅读

[文件](#) [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的通知](#)

[\[专栏\]解读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](#)



- [网站声明](#)
- [网站地图](#)
- [联系我们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文域名：教育部.政务

[京ICP备10028400号-1](#) [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25号](#) 网站标识码：bm05000001